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财办会〔2017〕15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根据本次修订后的政府补助会计准则要求，本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做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主要内容为：（1）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损益部分在报表项目中的其他收益中列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损益部分在营业外收入中列示；（2）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

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原会计政策为：企业的政府补助计入损益部分全部在营业外收入中列示。

2. 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但对当期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上半年各报表项目的的影响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新会计政策	原会计政策	变动增加
其他收益	9,108,848.15		9,108,848.15
财务费用	6,991,957.49	7,491,957.49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923,033.59	11,531,881.74	-9,608,848.1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790,120.06	-2,790,120.06	0.0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89,856.99	-10,109,808.99	8,019,952.00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